

#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项目

##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9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16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4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4NCZ002384
2. 项目名称: 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 D6400-20240816000007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 12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 12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提供的货物标的逐项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做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11](#) 至 [2024-09-1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11-01 09:00 (北京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标厅详见五楼电子屏）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

4. 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6.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 本项目为见面项目，请各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锁进行线下现场解密。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

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冯磊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北街 666 号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方式：0951-2035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李姿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0951-6891055

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

心

2024-09-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公寓床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联系人：冯磊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同心北街 666 号宁夏艺术职业学院 电 话：0951-203516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6 楼 项目负责人：李姿 电话：0951-6891055 邮箱：/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p>1.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提供的货物标的逐项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做任何限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p>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不组织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11-01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标厅详见五楼电子屏）
17	开标时间：2024-11-01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注：1. 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现场须提供未加密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供）。3. 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标。4. 各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锁进行线下现场解密。
18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定标原则: 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其中评委专家 4 人, 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 自然 (日历) 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否 招标代理费: / 收取形式: / 收取时间: /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其他补充事项：

1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	---------------------------------------------------------------------------------------------------------------------------------------------------------------------------------------------------------------------------------------------------------------------------------------------------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对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详见招标文件中20.6条)</p> <p>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NXTF以及nNX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U盘形式在开标现场提供(单独密封递交,密封要求同纸质版密封要求)。</p>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

- (1)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2) 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6.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

##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li><li>2.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li></ol>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p> <p>注: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 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 4. 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 4. 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4. 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4. 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 4. 1 的规定。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9.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 9.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 9.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 9.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10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2.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2.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2.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1.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

2.交付地点：宁夏艺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6 年

4.付款方式：以中标金额和合同约定为准

5.投标人须详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人工、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因投标人错报、漏报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完整、可靠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2 连 3 位爬梯公寓床 200 组

2 单人沙发 10 组

3 3 人沙发 2 组

4 茶几 4 张

5 茶水柜 1 组

6 旧家具处理

本次采购的家具应符合国家标准，优于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定：

- 1.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2.QB/T 2741-2013 《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
- 3.GB/T 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4.GB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5.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6.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JC/T 2039-2010 《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 8.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 9.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注意事项】

- 1.具体产品在价格明细表中必须注明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表》(本次采购包含配置标准表的标的物，所投产品单价不得超过“价格上限”) 详见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附件。

2、标的详细参数：

(核心产品序号 1： 2 连 3 位爬梯公寓床)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1.2 连3位爬梯公寓床 200 组

公寓床规格尺寸：长 4000mmx 宽 900mmx 高 2000mm。（正负偏差范围 10mm）

1.1 金属喷塑涂层理化性能：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3) 金属性件表面涂层 理化性能：冲击强度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1.2 木制件表面贴面层理化性能：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 现象。

1.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值。

1.4 尺寸、结构安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 材质要求： 边立柱：

2.1 型材外形规格 $\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厚度不小于 1.2mm 闭口型管材。

管材四角均需处理，能有效避免碰撞带来的安全隐患；上拉换型材采用外形规格 50mmx30mm，壁厚不小于 1.2mm 管材；下拉换型材采用 外形规格 40mm\*20mm，壁厚不小于 1.2mm 管材；

### 3 中立柱：

3.1 型材外形规格 $\geq 60\text{mm} \times 60\text{mm}$ ，◆厚度不小于 1.2mm 闭口型管材。

3.2 管材四角均需处理，能有效避免碰撞带来的安全隐患；；

3.3 上拉换型材采用外形规格 $\geq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壁厚不小于 1.2mm 管材；  
下拉换型材采用 外形规格 $\geq 40\text{mm} * 20\text{mm}$ ，◆壁厚不小于 1.2mm 管材；

**3.4 上下拉换间嵌入一张不小于 15mm 厚的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

**4 塑料套：**

**4.1 立柱上下采用塑料部件封口，塑料部件注塑成型，底脚高度为不小于 30mm,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起防滑、静音及密封作用；塑料部件注塑成型，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起防滑、静音及密封作用；**

**5 前床厅：**

**5.1 型材外形规格 $\geq 90\text{mm} \times 40\text{mm}$ ，◆厚度不小于 1.2mm 闭口型管材。**

**5.2 增强管材强度与刚性。四角均圆角处理，能有效避免碰撞带来的安全隐患，整体牢固美观安全。底部可增加防撞条。**

**6 后床厅：**

**6.1 型材外形规格 $\geq 90\text{mm} \times 40\text{mm}$ ，厚度不小于 1.2mm 闭口型管材。。**

**7 边立柱床头挡板：**

**7.1 采用整体式，外形规格为 $\geq$ 宽 750mm x 高 400mm。**

**7.2 基材采用 E1 级不小于 15mm 厚三聚氰胺饰面中纤板，四周采用 PP 塑料经注塑设备一次注塑成型嵌边，四周无任何接缝及刀口，能够有效避免碰撞带来的安全隐患。**

**8 中立柱上床挡板：**

**8.1 采用整体式，外形规格为 $\geq$ 宽 400mm x 高 350mm。**

**8.2 基材采用 E1 级不小于 15mm 厚三聚氰胺饰面中纤板，床挡前方设有圆弧拉手。**

**9 床厅护栏：**

**9.1** 采用整体式结构，高度 $\geq 350\text{mm}$ ,长 $\geq 1300\text{mm}$

**9.2** 基材选用不小于  $15\text{mm}$  中密度板，四周 PP 塑料注塑嵌边采用整体一体成型，内部增加连接横梁。

**9.3** 挡絮板采用不小于  $15\text{mm}$  厚的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

**10.1** 外形规格 $\geq 20\text{mm}\times 30\text{mm}$ ，厚度不小于  $1.2\text{mm}$  闭口型管材。数量为不计两端不少于 5 根/位。

**10.2** 床换连接方式采用在前后床厅冲孔插入式，左右两端加装限位消音件。

**11 爬梯：**

**11.1** 梯架型材采用外形规格不小于  $\Phi 32\text{mm}$ ，厚度不小于  $1.2\text{mm}$  圆管经一次弯制而成型，拉换采用  $20\text{mm}\times 20\text{mm}$ ，厚度不小于  $1.0\text{mm}$  方管，方管上方焊接梯步踏板。

**11.2** 梯步踏板外形规格 $\geq$ 宽  $400\text{mm}\times$ 深  $90\text{mm}\times$ 高  $20\text{mm}$ ，踏板采用不小于  $1.5\text{mm}$  厚冷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踏板上设有防滑槽及夜光条安装槽并加装夜光条，中间安装警示夜光标识。

**12 卡式连接件：**

**12.1** 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外形规格 $\geq 200\text{mm}\times 40\text{mm} \times 30\text{mm}$ ，厚度不小于  $2\text{mm}$ ，连接扣点采用不小于 4 个位置连接。

**12.2** 床厅与立柱连接方式为卡式连接件连接，立柱上经数控冲床加工四个连接孔，通过与卡式连接件无缝式下压连接。

**13** 床下后拉换：型材采用外形规格 $\geq 50\text{mm}\times 30\text{mm}$ ，壁厚不小于  $1.2\text{mm}$  矩管；拉换 两端焊接卡式连接件，同时与边立柱和中立柱后方连接。

**14 实木铺板：**

**14.1 规格：**完全满足床内空间需要，与床架边缘缝隙不超过 10mm。

**14.2 基材**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实木板，木材含水率执行国家标准，表面光滑无毛刺，经过防腐防蛀处理后拼接而成，板与板之间结合紧密，间距小于 2mm。拼接板不超过 8 张，横撑条不少于 4 根，床板与床下撑之间自攻丝方式固定。

**15 床下置物架：**

**15.1 规格**≥长 1900mmx 宽 650mmx 高 40mm，型材采用 20mmx20mmx 厚度不小于 1.0mm 方管。

**16 蚊帐杆：**

◆**16.1 型材**采用外形规格不小于Φ 15mm，壁厚不小于 0.8mm 圆管。

**16.2 伸缩式**，蚊帐杆可随意伸缩、定位，蚊帐杆顶端装有内塞。

**17：三人学习桌带书架：**

**17.1 规格：** 1900mmx600mmx760/1700mm（正负 10mm）。

**17.2 桌面：** 外形规格 1900mm\*600mm（正负 10mm）；采用不小于 25mm 厚 E1 级中纤板制作，四周边部整体一次注塑成型且无接缝，前端设计为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弧形边；桌面后方设有三个带沥水孔笔槽，一次注塑成型，同桌面为一体。

**18 书架：** 桌面上方设有两层立书架，书架挡板采用背条设计，◆**基材**均采用不小于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可视面采用厚 1.2mm PVC 塑封条封边，粘接牢固，无脱胶、无鼓泡。

**19 抽屉：** 桌面下方设置 3 个抽屉。框架采用不小于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抽底采用不小于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可视

面采用厚 1.2mmPVC 塑封条封边，粘接牢固，无脱胶、无鼓泡，采用不小于 15mm 厚 E1 级中纤板制作，与整体比例相协调，设置安全锁孔。

20 桌架：立柱采用 40mmx40mmx 厚度不小于 1.2mm 方形管材，拉换采用 20mm\*40mm，厚度不小于 1.2mm 矩形管材，立柱与拉换采用双勾式连接，立柱下端采用塑料件封口。

21 书桌：

21.1 形状和位置公差：曲翘度、平整度、邻边垂直度、底脚平稳性符合相应标准。

22 注塑桌面

22.1 外观：木制件外观封边处理，人造板零部件的非交 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 。塑料 件外观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表面应光洁、无划痕、污渍、明显色差。

22.4 木制件表面贴面层理化 性：耐冷热、循环耐干热、耐湿热、耐划痕耐、污染性能表面耐磨性、耐光色牢度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3 三人衣柜：

23.1 规格尺寸不小于：宽 800mm\*深 600mm\*高 2000mm。

23.2 材质：基材采用不小于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颗粒板制作。

23.3 封边：可视面封边采用不小于 1.2mm 厚环保 PVC 塑封条封边，粘接牢固，无脱胶、无鼓泡。

23.4 门板：基材采用不小于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饰面中纤板一次模压注塑成型，四周无接缝刃口，边框成型厚度不小于 15mm；门板铰链安装

位置采用一次模压注塑成型杯孔；

**23.5 结构：**柜体由三个站脚组成，从上到下分为 4 层，其中上面 3 层左右均分，6 门设计。

**23.6 防潮脚垫：**底部采用钢制脚垫，该部件经注塑设备通过模具一次注塑成型，

**24. 公寓椅：**

**24.1 规格尺寸：**440mmx420mmx 高 800mm（偏差范围正负 20mm）；

**24.2 座板：**规格 425mmx400mm（偏差范围正负 10mm），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经注塑设备一体注塑成型，无臭、无毒、完全不含重金属，弧度及曲线完全按照人体工程学设计，设有透气孔，整体美观和谐。

**24.3 背板：**规格 425mmx370mm（偏差范围正负 10mm），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经注塑设备一体注塑成型，无臭、无毒、完全不含重金属，弧度及曲线完全按照人体工程学设计，设计透气孔和提手。

**24.4 椅架：**型材采用不小于 30mmx15mm 壁厚不小于 1.2mm 管材。

**24.5 结构安全：**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

**2 单人沙发 10 组**

**规格：**1000\*900\*960mm（偏差范围正负 10mm）：

**1.面料：**采用布艺为基材，纹理细腻，经防酸、潮、菌处理，使用寿命长，光泽度好；

**2.海绵：**高密度高回弹原生发泡棉，软硬适中，久坐不变形；

**3.内架：**内框架采用实木刨方；

4.两扶手外侧为弧形多层板工艺，表面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表面光滑，光泽度好。

### 3 3人沙发 2 组

规格：2080\*920\*890mm（偏差范围正负 20mm）；以下参数：

1.材质：内框架：实木框架配多层夹板+木方装钉而成；海绵：靠背、坐垫、采用高回弹切割新棉；面料纹理细腻，经防酸、潮、菌处理，使用寿命长，光泽度好。

### 4 茶几 4 张

1.规格：500\*700\*550mm（偏差范围正负 20mm）。

2.材质：面板采用中纤板表面贴进口木皮后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表面光滑，美观大方；

3.茶几腿采用多层板压铸一体成型，造型后同样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艺处理，结实耐用。

### 5 茶水柜 1 组

1.规格：850\*400\*850mm（偏差范围正负 20mm）；

2.基材 E0 级中密度板，木皮无死结、孔洞、夹皮等。

3.实木封边条。

4.油饰：底漆采用 UV 漆，密闭油饰；面漆采用水性漆。

## 6 旧家具处理

120 间旧家具（上下床、书桌带书架、衣柜及办公家具）拆除搬运至校方指定地点进行组装

备注：中标单位需在产品检验验收时提供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核心产品的整体产品的合格检验报告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提供的货物标的逐项分别填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提供的货物标的逐项分别填写。

##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10	核心产品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

			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响应情况	16.0	<p>招标文件中带“◆”号的为重要参数、不带“◆”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基础分值为16分,以此为基础:招标文件中,带“◆”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技术要求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0.5分,两项扣完为止。</p> <p>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材料、网页截图等。</p>
3	实施方案	9.0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生产计划、材料及产品质量控制、工艺控制、安排是否详细、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打分。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及缺项按0分计。</p> <p>(2)根据供应商供货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包括物品供货、安装调试、安装安全防护及安装时对采购人建筑物及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工作进度表,以及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2分;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及缺项按0分计。</p>
4	售后服务方案	8.0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服务体系完备(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承诺、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及时程度,维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p> <p>针对以上内容,有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的措施和流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p> <p>有较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以上内容均有说明及措施和流程,满足现场实际情</p>

			况及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略，针对以上内容只有部分说明及操作措施和流程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能力	5.0	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能力 方案内容全面性、详实性、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性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方案内容全面性、详实性、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全面性、详实性、针对性、操作性、安全性表述不清或不全，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节能、环保产品	6.0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表中应包含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得 2 分，认证产品缺少任意 1 项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认证产品表中应包含所投产品)得完全符合 2 分，认证产品缺少任意 1 项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认证产品表中应包含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得 2 分，认证产品缺少任意 1 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复印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业绩	5.0	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1 年至今独立承担过类似项目，合同要素完整，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 5 分。
8	样品	19.0	1. 提供采购需求中的 2 连 3 位爬梯公寓床实物样品 1 组（包括：组合床架带铺板、衣柜、学习桌连书架及公寓椅 1 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度、观感质量、产品制作工艺是否精良等内容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平整度、韧性、尺寸、材料、颜色、工艺、气味等。 1.1 样品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选用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工艺美观、着色均匀、木制品材料无裂纹且近距离无刺鼻异味、样品摆放稳固不晃动、制作尺寸准确、金属表面打磨光滑 平整、无锈迹、无缺陷，提供整套完整样品的得 19 分；

			<p>1. 2 样品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选用材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木制品近距离无刺鼻异味，样品摆放稳固不晃动、制作尺寸准确、无明显使用痕迹，金属表面平整、无明显锈迹、无明显缺陷，提供整套完整样品的得 14 分；</p> <p>1. 3 样品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选用材料质量手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木制品有轻微刺鼻异味，样品有晃动情况，金属表面无明显锈迹、无明显缺陷、制作尺寸准确，提供整套完整样品的得 10 分；</p> <p>1. 4 样品基本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选用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明显的锈迹、木制品旁能嗅到异味，制作尺寸整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小于等于三处细节尺寸略有区别、无明显使用痕迹，提供整套完整样品的得 8 分；</p> <p>1. 5 样品有明显刺鼻异味或有明显使用痕迹，样品表面有明显锈迹、样品表面有明显缺陷、样品晃动明显、样品有大于三处细节地方与招标文件规定不同的得 5 分；</p> <p>1. 6 样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p>
9	商务响应	2. 0	质保时间：在 6 年期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从第 7 年开始计分），最多得 2 分。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20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	---------------	----	----	----

##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 第九条 验收

-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 5.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6.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gt;、&lt;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gt;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的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

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

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_____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____ % (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____ 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 (含折扣、优惠等) 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

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 **(六)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  
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标段) 项目投标  
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身份证号: (标签化) \_\_\_\_\_

联系电话: (标签化)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  
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为联合体投  
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sup>1</sup>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  
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  
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 \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 (最高限价) \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 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 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